

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、第六條修正條文

第三條 本保險之保險契約內容，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最低保險金額如下：

(一)每一個人身體傷亡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
(二)每一意外事故傷亡：新臺幣三千萬元。

(三)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：新臺幣六百萬元。

(四)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：新臺幣七千二百萬元。

二、自負額：被保險人對每一保險事故賠償，須先負擔約定之自負額；其自負額，最高不超過損失金額百分之十。

三、保險費：依危險物品之種類、管制數量及相關風險，逐案議定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三個月施行。

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修正條文，自一百十三年六月一日施行。